**運動行銷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

**暨檢定考試簡章**

**一、主辦單位：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TASSM)。**

**二、研習時間：104 年 12 月 12-13 日、 12 月 19-20 日，研習時數共30小時。**

**三、檢定時間：10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14:00~ 15:00。**

**四、研習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市北區404雙十路一段16號)**

**五、參加對象：公私部門運動俱樂部管理人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師生或具運動行銷相關經驗者。每場次100人，報名人數如未達80人則無法開班。**

**六、研習證書：修習30小時課程授與研習證書**

**七、檢定考試：**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報考資格 | 參加運動行銷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完成30小時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者始取得報考資格。同時報名研習與檢定考試者，請填甲類考生，且不需另外繳交證明文件。 |
| 報考日期 | 104年11月10日至12月04日 |
| 報考方式 | 報名研習會時，可同時報考檢定考試。 |
| 資料繳交 | 個人兩吋半身照片1式3張，掛號寄至「111臺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志清樓5211室，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收」，信封註明繳交2014年運動行銷經理人初級證照檢定考試照片 |
| 證照頒發 | 檢定考試成績達70分以上者為及格，授與運動行銷經理人初級證照 |
| 考試簡章 | 請務必至本會網站詳閱。 |

**八、報名費用：**

|  |  |
| --- | --- |
| 報名類別 | 報名日期 |
| 會員身分 | 檢定考試 | Early bird | 2014.11.20後 |
| 永久會員 | 報考 | 2,800 | 3,400 |
| 不報考 | 2,000 | 2,600 |
| 個人會員 | 報考 | 3,200 | 3,800 |
| 不報考 | 2,400 | 3,000 |
| 學生會員 | 報考 | 2,800 | 3,400 |
| 不報考 | 2,000 | 2,600 |
| 非會員 | 報考 | 3,400 | 4,000 |
| 不報考 | 2,600 | 3,200 |
| \*同一團體報名人數超過10人者，可以學生會員價。 |

**九、單一講座報名：**為鼓勵先前通過檢定考試者持續進行特開放選修單一講座，單一講座費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 | 永久會員 | 個人會員 | 學生會員 | 非會員 |
| 單一講座報名 | 200 | 200 | 200 | 300 |

1. **課程表(暫定)**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課程** |
| **12月12日****星期六** | 08：00-08：20 | 報到時間 |
| 08：20-08：30 | 開幕典禮 |
| 08：30-10：20 | 行銷概論 |
| 10：30-12：20 | 運動贊助 |
| 12：20-13：20 | 午餐休息 |
| 13：20-15：10 | 運動行銷組合 |
| 15：20-17：10 | 策略性運動行銷 |
| **12月23日****星期日** | 08：10-08：30 | 報到時間 |
| 08：30-10：20 | 定價策略 |
| 10：30-12：20 | 運動產業概論 |
| 12：20-13：20 | 午餐休息 |
| 13：20-15：10 | 運動產品 |
| 15：20-17：10 | 公共關係 |
| **12月19日****星期六** | 08：10-08：30 | 報到時間 |
| 08：30-12：20 | 消費者行為 |
| 12：20-13：20 | 午餐休息 |
| 13：20-17：10 | 市場區隔與企劃提案 |
| **12月20日****星期日** | 08：00-08：30 | 報到時間 |
| 08：30-10：20 | 通路策略 |
| 10：30-12：20 | 促銷策略 |
| 12：20-12：30 | 閉幕典禮 |
| 14：00-15：00 | 檢定考試 |

**十一、《報名截止》：2015年12月04日**

**十二、《報名方式》**

**研習會報名：請至**[**www.tassm.org**](http://www.tassm.org)**.tw線上填妥報名表。**

**檢定考試報名：另需檢附個人兩吋半身照片1式3張，掛號寄至「111臺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志清樓5211室，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收」，信封註明繳交2015年『運動行銷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照片。**

**十三、《繳費方式》請先完成繳費再進行線上報名。繳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繳款方式** | **匯款資料** | **注意事項** |
| **ATM轉帳、匯款** | **郵局帳號****00022310079221****戶名: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陳鴻雁** | 1. **請於報名表單中填寫，您的匯款帳號後5碼以便核對。**
2. **如為無摺存款請把收據掃描或拍照寄至學會信箱。**
3. **因作業程序與流程將不提供現場報名。**
4. **本次研習不提供劃撥服務。**
 |

**\*團體報名皆須各別線上報名並統一匯款，**

**且於匯款完成後將名單寄至學會信箱\***

**十四、《聯絡方式》其他詳細資訊，請至本會網站查詢瀏覽：**[**www.tassm.org**](http://www.tassm.org)**.tw**

**洽詢電話：02-2886-1261#17 黃嘉宏**

**02-2886-1262#15趙信智**

**傳真電話：02-2886-1255**

**電子信箱：tassm2000@gmail.com**

**TASSM運動行銷經理人初級證照檢定考試簡章**

**壹、 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各類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本檢定考試：

※甲類：參加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舉辦的運動行銷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完成30小時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者。

※乙類：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請參閱考試簡章資訊](http://www.tassm.org.tw/twEvent/docDetail/DocId/224))，大學在學學生修業滿兩學年曾修習運動行銷相關課程且成績在60分(含)以上者，或研究所在學學生曾修習運動行銷相關課程且成績在70分(含)以上者。

※丙類：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請參閱考試簡章資訊](http://www.tassm.org.tw/twEvent/docDetail/DocId/224))。

※丁類：一般大專院校系所畢業，具有運動行銷1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戊類：高中(含)以下畢業，具有運動行銷3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貳、 證明文件：**

凡**壹**所臚列之各類考生，報考時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可於領取准考證時一併要回。

※甲類：如參加本年度研習會者不需繳交證明文件，參加其他年度之研習會者則需檢附本會頒發之研習證書影本。

※乙類：需檢附學生證影本及修習運動行銷相關課程該學期之成績單證明。

※丙類：需檢附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丁類：需檢附一般系所畢業證書影本及運動行銷1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戊類：需檢附運動行銷3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各項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若通過檢定取消其通過檢定考試之資格，不予頒發證照，並應負法律責任。

**參、 報考方式：**

於線上填妥報名表後，請依「報考身份」所需檢附證明文件，並附上個人兩吋半身照片1式3張，掛號寄至「11166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4段16號5211室，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收」，信封註明報考2015年運動行銷經理人(初級)證照檢定考試。

**肆、 報考日期：**2015年11月10日起至12月04日止，以郵戳為憑。

**伍、 報考費用：**新台幣800元整。

**陸、 繳費方式：**

* **ATM、匯款：**

郵局，代號700，帳號：0002231 0079221，戶名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陳鴻雁

 **Ps.**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證明e-mail或掃描傳真至學會，以確認匯款。

**柒、考試會場：**

* 台中考場：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詳細考場資訊將於寄發行前通知時一併說明。

**捌、考試時間：**

|  |  |  |
| --- | --- | --- |
| 日期/星期 | 時間 | 辦理項目 |
| 12/20(日) | 14：00-15：00 | 檢定考試 |
| 12/21(一) | 12：00 | 於網站公佈合格名單 |
| 12/23(三) | 成績單、證照統一掛號寄出 |

**玖、准考證核發：**本會審核符合資格之乙類~戊類考生，准考證將於12月20日中午12點前前往報到處領取。

**壹拾、准考證補發：**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12月20日中午12點至13點30分，攜帶兩吋照片1張於報到處向本會申請補發。

**壹拾壹、退費及資料補件：**檢定報名繳費完成後，除報考身分審核不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並請於12月11日前補齊應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壹拾貳、證照頒發：**檢定考試之成績採百分法計分，學科成績達70分以上者為及格，授與運動行銷經理人初級證照。

**壹拾參、 試場規則：**

1. 考生應於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出場。
2.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經監考人員核對確認無誤後，准予應試。
3.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照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主辦單位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4. 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在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否則答案卷不予計分。
5.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6.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不予計分。
7. 考生不得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之作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經勸告不聽者，不予計分。
8. 不得攜帶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考試公平之各式電子器材入場，違者不予計分。